社会治理视域中少年警校的价值追求与实践探索
——天津市少年警校经验分析

■ 袁佩兰　吴紫刚

摘　要　少年警校是在中国警察协会的推动下构建新时代警察公共关系的重要举措，但其价值却远远超出了警察公共关系的维度。在社会治理视域内考察少年警校的价值可分为社会价值、专业价值和个人发展价值。天津市少年警校通过做好顶层设计、拓展社会影响、培养少警学员志趣等实践形成了四种运行模式构成的良好格局，实现了少年警校在满足社会发展需求价值、警务工作专业价值和社会治理价值等多维度价值追求。尤其在社会治理价值方面更是表现出了与多元主体共治格局、多路径治理方式和多参与共同体建设等方面的高度契合，是公安机关作为治理元主体进行社会治理实现警务共同体现代化警务目标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　少年警校　社会化　社会治理　价值

天津市少年警校建设发展经验得到中国警察协会的肯定性评价，也得到全国首次少年警校推进会参会领导与专家学者的一致认可。少年警校“天津模式”的经验概括为“高站位谋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推进、高效能配合”，以“忠诚奉献、遵纪守法、团结友毅、自立自强”为建校宗旨，与会者一致认为，少年警校“天津模式”是警察公共关系的成功创举，其他省市的少年警校工作也大致从警察公共关系的角度去予以总结与评价，只有少数单位提及少年警校同社会治理的关系。笔者认为，少年警校这一新生事物在社会治理方面的价值不容小视。研究分析少年警校在社会治理中的价值，进而为少年警校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找到其应有的位置，使之具有更高层次的价值追求，无疑具有一定的现实与长远意义。

一、少年警校价值分析维度

少年警校作为培养青少年的新生事物，它的价值必然要被评价，因而成为价值客体。对它评价的主体是多元的：它对社会的价值要由社会来评价，它对公安警务的价值

作者：袁佩兰，天津警察学院办公室主任，副教授；吴紫刚，天津市警察协会干部

要由公安机关来评价，它对政府的价值要由政府来评价。警校的学员对其办学理念、办学规范、办学模式、教学内容、办学条件等也会有一系列的评价。所不同的是，少年警校是由多方兴办，办学的主体包括关工委、公安机关、团市委、市教委，这些部门在对少年警校的价值评判方面担当着双重的角色，既是对少年警校价值的评判主体，同时又是少年警校价值评判的客体。少年警校的兴办与运作，体现着办学部门的价值取向与价值目标，对于公安警察机关而言，既要身处其中，又要跳出圈外。唯其如此，才能做到评判的客观与公正。作为价值评价的客体，少年警校的价值究竟应该由何种主体以何维度进行评价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价值是团体或个人所持有的稳定而持久的信念，也即我们经常说的价值取向，用以指引和支配人们的行为。价值取向虽然不是现实的行为方式、目标或目的本身，但它却是做出种种选择的尺度和标准。[1] 价值作为一个复杂而庞大的体系，其分析评价标准也是复杂多样的。学界在长期研究中产生一些共识。有学者以从抽象到具体的次序，将价值区分为终极价值、中介价值和工具价值三个层次。终极价值是指那些概括性的、抽象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价值，包括人的尊严、价值、自由、平等以及资源获得与发展的权利等；工具价值是指终极价值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如具体工作中的伦理守则、职业道德等；中介价值处于中间层次，它为各专业确定目标。中介价值受终极价值所决定，并决定工具价值。虽然价值是哲学的范畴，但它又必然要涉及到各个专业、学科领域，而且一旦具体到各个专业，则又要产生一定的矛盾冲突。因此，有学者主张把价值区分为社会价值、专业价值与个人价值三个层次。社会价值是指在一个社会中，由社会制度所认可的价值或被社会大多数成员所默认的价值。专业价值是指在专业实践中形成并由大多数成员认可的，能体现专业自身特点的一系列价值。个人价值指专业工作者个人及其工作对象个人的价值。三者中社会价值影响个人价值，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又会影响专业价值，彼此间交互作用。[2]

由此，我们确定了少年警校价值分析与评价的主客体及其维度，即社会价值、专业价值及个人价值。

二、少年警校的价值分析

少年警校的价值是多方面的，包括满足社会公众需求与青少年个体发展需求的社会价值、警务工作的专业价值和社会治理价值。

（一）社会价值

少年警校兴办的初衷就是为了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早在世纪之交，全国各地就纷纷出现了由公安民警到中小学校授课的做法，之后又演进为由公安民警到辖区中小学任法制副校长的机制。相比之下，法制副校长的做法更为先进——副校长不仅可以为学生讲授法制知识，还可以参与学校的治安秩序管理，但是这种以一人对众人的法制教育无疑是单向度传播，很难产生必要的互动。尽管如此，它至少说明社会公众确实有这种需求，教育系统希望通过法制进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提高学校的治安秩序水平；学生家长也愿意由公安机关参与对学生的教育。与这种单向度的教育宣传不同，少年警校的运作方式既有请进来——少警学员走进警营进行参观，亲身参与训练；也有走出去——警种

教官们走进校园，按照系统的教学计划为少警学员开设相关课程，以此完成了组织化的嵌入，更加系统科学地满足了社会需求。

一是满足社会发展需求。一般来说，社会的基本功能包含整合功能、交流功能、导向功能以及继承和发展的功能，这些功能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都发挥着具体的作用。[3] 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原理，人民群众对现阶段美好生活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社会也应在具体的功能发挥方面有所回应，少年警校的诞生正是回应这种需求的现实举措。

当今社会是一个经济高速发展、信息高速传播的时代，各种突发事件包括个人极端案事件、事故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都不同程度地危害着中小学校园安全，加之校园内部的霸凌事件、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对少年儿童的性侵害案件以及网络平台短视频等不同渠道的不良信息传播，都对学生尤其是中小学学生造成了在现实和虚拟社会中的身心伤害，影响了社会功能的发挥，远远未能达到在文化、观念等方面对预期社会化的个人所应起到的社会化作用，还使得个别少年儿童产生了“弱肉强食”、藐视规则规范、我行我素、以个人为中心、精致利己主义等不良价值观，而甚少给予应有的集体主义甚至爱国主义教育，进而影响其正确的道德观、价值观的养成。少年警校的成立不仅有效改善了中小学校园的治安秩序，减少了校园霸凌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还为少年儿童提供了相关的警务知识、法律知识以及安全防范知识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为少年儿童的成长发挥出校园与家庭都无法实现的特殊作用，十分有助于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

二是满足青少年个体发展需求。少年警校的核心特色是其学员均为在校中小学生。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召开座谈会的讲话中强调，“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这就是《少年中国说》中所说的‘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为了中华民族的今天和明天，我们要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让少年儿童成长的更好。”[4] 在这次讲话中，习总书记具体指出，少年儿童成长中如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是“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他强调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少年儿童中培育起来，家庭、学校、少先队组织和社会都有责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既是少年警校兴办的政治依据，又是少年警校开展警训活动的重要遵循。

社会学理论表明，一个人的成长必须经过社会化这一过程，幼儿园、小学、中学是个人社会化过程的重要阶段。所谓社会化，是指个体在与社会的互动过程中，逐渐养成独特的个性和人格，从生物人转变为社会人，并通过社会文化的内化和角色知识的学习，逐渐适应社会生活的过程。在此过程中，社会文化得以积累和延续，社会结构得以维持和发展，人的个性得以健全和完善。[5] 一些个人极端案例表明，青少年是违法犯罪的重要年龄段，其中未满 14 岁的少年犯罪一度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甚至有少年团伙专门在 16 岁生日前一天大规模打砸汽车玻璃作为生日仪式启动礼物的极端案例。这也表征了幼儿园、小学乃至中学在教育上尚有欠缺之处，道德、法制、素质等方面的教育同知识教育相比成为短板。少年警校的兴办，即使难以弥补所有的短板，但其作用

足以令人耳目为之一新，他们把意志品质的磨练和集体主义的培养以及知行合一教育融入到警训之中，正如首届学员翟奕澎在津卫少警说中所言：“这次经历（穿上少警警服进行训练）让我明白，真正的勇气，是在困难前不放弃；真正的成长，是在逆境中锤炼自己。在汗水与欢笑中我学会了坚持、合作与担当，也变得更勇敢、更自信。我会……努力成长为一个对国家更有用的人。”[6] 少年警校的天津模式旨在培育忠诚奉献、遵纪守法、团结友毅、自立自强的一代新人，使他们从小就能接受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宗旨受到广大社会公众的认可，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少年警校的着眼点是放在了少年儿童成长这一价值目标上，才受到了市关工委、市教委、团市委和相关部门与领导的大力支持。

（二）警务专业价值

开展专业化系统化的国家安全教育。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提出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和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2023 年 5 月出台的《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意见》中，明确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民教育体系的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都是国家安全教育的主体。进而学界提出了国家安全治理的概念，国家安全治理是指安全主体为了维护安全状态、塑造安全环境和提升安全能力，对国家安全事务进行治理的过程。[7] 随着社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和人民多元化需求的增加，中国社会也逐渐显现了高风险社会的特征，[8] 作为超大城市的天津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将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作为其首要职责，更要具备保发展、抗风险的能力，其中抵御中小学乃至幼儿园的个人极端案事件风险成为了公安工作中维护社会面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天津市教委发布了关于对《天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详细规定了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的职责。可见对校园安全和社会面稳定的重视，也足见公安机关同国家安全治理、国家安全教育之间的紧密联系。天津少年警校的成立对这一安全链条的构成起到了黏合剂的重要作用，集体系建设、安全保卫和安全教育于一身，而且将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摆在了首要位置，并设置安全防护、应急避险、身心健康等内容对少年儿童进行安全教育。

法制教育是少年警校教学的核心内容，包括国家安全、警史文化、校园法制、警务体验等课程，并纳入学校素质教育中的道德与法制选修课。天津少年警校走进全市 1400 多所中小学，开展 2000 多场主题宣传活动，注册参训学员 1.5 万余人，少警学员在校内近距离感受警营生活，掌握安全知识，体验警体训练；推出网络云课堂录播安全防护、应急避险、身心健康、防校园霸凌等网课 40 余期，活动覆盖 50 余万中小学生。升级改版天津市警察协会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13 万余人，总阅读量超 500 万次，粉丝量、影响力和传播度均超过预期。作为警察公共关系活动的一项创新实践，少年警校的一系列活动已经显现出前无古人的警务专业价值，其关键就在于警民之间产生了积极良性互动，不仅促进了警民关系的和谐，更能使公安工作“预防为主”的警务方针得到生动灵活的贯彻落实。

长期以来，公安机关预防为主的警务方针大多体现在逐级下发文件到基层，而基层则是以安全检查、巡逻防控等形式来开展工作。当然，这些工作在关键部位、重要部门

和敏感地域是十分必要的。然而，真正的预防必须是在所有细微之处都能做到无懈可击，少年警校的警务专业价值之所以可贵，就在于它以一系列入脑入心的传播与互动，在安全宣传、法制教育、青少年自我保护、预防犯罪等方面实现了润物无声、多方渗透的功效。它正好与公安基层的预防型警务构成互补，为公安实务部门的预防性工作奠定和夯实社会基础与思想基础。同时也是主动型警务的一条重要路径，为基层警务工作者进行了组织化嵌入的有效准备。

（三）社会治理价值

2014 年 11 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中又把社会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社会治理是一项复杂而庞大的工程，虽然同之前的社会管理仅有一字之差，却在性质、指导思想、体制机制、工作方式方法等方面有着极大的差别。《决定》提出的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深化改革的一项总目标，其意义之重大，在学界有“第五个现代化”的说法。少年警校的出现在价值上体现出服务和落实社会治理目标要求，与社会治理的目标有三个方面的高度契合：

一是少年警校的兴办体现了多元主体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天津模式表明，相关的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在全国率先创立了由市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市教委、团市委和市公安局联合建校的工作机制，四部门联合会签文件，设立专项办，实体化运行。市国安、司法、应急消防、卫健、红十字会等单位发挥各自职能，为各类少年警校活动提供支持。市级几大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等文化体育场馆都积极参与，充分体现多元主体的工作格局。更为重要的是，全市 1400 多所中小学都开办了“校中校”。“警 + 校”的共建模式更加符合社会治理多元主体的要求。

二是高度契合《决定》关于改进社会治理方式的精神。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是《决定》提出的四种社会治理方式。不难看出，除依法治理是在实际上化解社会矛盾之外，少年警校的运作与其他三种方式都十分契合，特别是关于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的要求就显得更为贴切。综合治理强调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少年警校的办学宗旨就很符合这一要求。源头治理要求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则是在更深层次中得到体现。青少年是人在社会活动中处在即将进入社会生活的时期，把握青少年时期的三观教育与培养，正是在源头上为其指引了正确的方向，尤其是遵纪守法的大导向。少年警校在涉及人生社会活动的源头把控上，培养他们树立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实质上的治本，是铸魂塑形，这种价值追求才是真正的社会治理的价值目标。

三是少年警校的广泛覆盖面契合了基层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共同体建设精神。可以断言，全市 16 所区少年警校，1 所市级少年警校，以及 1400 余所中小学的警校共建，其实就是 1400 余个警民共同体的打造。他们的每一项活动，特别是那些互动性很强的参与体验性活动，都是共同体构建的现实举措，都有利于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形成。这样的社会治理价值是其他举措所不能替代的。换言之，心中的“共同体”形成，其价值要远远大于那些形式化性质更为明显的“共建”。

三、实现少年警校价值的有效实践

人们的社会活动之所以成功，目的能够达到，关键就在于要有正确的价值追求予以指引，同时还要有一定的工具理性来保证其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少年警校天津模式基本上做到了这二者的统一，对此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加以分析和认识。

（一）着眼于社会治理的大目标，搞好少年警校的顶层设计

天津少年警校成立于 2023 年 7 月，比浙江、江苏等兄弟单位起步要晚，更比香港“少年警讯”组织晚得多。正是由于时间差，使得天津公安机关和警察协会有条件站在巨人肩膀上起步攀登。广东梅州市的“护苗工程”、江浙两省各地市形式多样的少年警校兴办模式，域外美国法国等警察部门的少年警训经验，都对天津少年警校的成立给予多方面的启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香港少年警讯和永久活动中心暨青少年综合训练营时发表的重要讲话，更是为天津模式的少年警校顶层设计指引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结合天津超大城市的特点，从国内外兴办少年警校的经验中汲取营养，使天津模式得以成功的重要因素。天津经验中的高站位谋划和高标准建设，本质上就是顶层设计。之后的高质量推进与高效能融合也不过是顶层设计的具体落实。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警察协会负责组建天津市级少年警校的标准，相当于兄弟省市少年警校进阶版与高阶版的结合，并成为区校少年警校的示范。二是成立区级警校，一区一校，依照市级少年警校模式，所不同的是各区少年警校必须由该区副区长（兼任区公安分局长）的领导担任校长，统筹协调区委、区政府给予政策支持，解决实际困难，落实保障措施。三是设计少年警校培训基地建设。依托现有警务资源，建立特警、特勤、刑侦、交警、水警、警航等各具特色的实训基地；与团市委共同建设蓟州凤凰山营地，形成“一营地、多基地、N 阵地”的少警培训格局。四是组建专业教官团队，在市公安局范围内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特警、交警、刑警、治安、网安等警务专业人才，同时由市教委、团市委、国安委、卫健委、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选派本系统的专业人才共同组建成 170 余人的少警教官团队。五是围绕思政教育、法治教育、安全培训、警务训练等方面，由参与兴办的有关部门共同编纂少警课程大纲。实践证明，搞好顶层设计是少年警校实现预期价值追求的关键性保证。

（二）致力于城市社会发展的价值追求，不断拓展少年警校的社会影响

社会公众需求价值的实现是少年警校运作的着力点。在天津这样的人口密集超大城市，不断拓展少年警校的社会影响正是这个着力点所在。为此，天津少年警校通过多种途径予以实施。

一是创新少年警校运行模式，扩大社会影响。具体而言有四种模式：警队校模式、校中校模式、网络校模式、社会校模式。警队校是依托各警种警务资源，建立市区两级少警实训基地，举办寒暑假警训营；校中校是在各中小学探索“警 + 校”共建，每周确定不同主题，广泛开展“警训进校园”活动，以打造示范课、示范班、示范校为抓手，使学员在校内近距离感受警营生活，学到安全知识。“网络校”即开办网络云课堂，线上授课，大力增加参与人数。“社会校”是依据天津市诸多历史文化资源、红色资源以及高质量的文体设施，通过拓展少警活动阵地

扩大社会影响。

二是举办或参与重要社会活动，扩大社会影响。比如联合市少年儿童活动中心举办“我心中的 110”主题绘画作品比赛，有近 2000 名少年儿童报名参与，评选出 110 名获奖作品；举办诵读比赛，与市委国安办、市关工委、市教委、团市委联合主办“少年中国说”国家安全主题诵读比赛，在梁启超纪念馆举办决赛，有 19 组选手进入总决赛；组建警苗合唱团，首选 110 人，多次参加全市文艺展演活动，赢得社会普遍赞誉。

三是开发特色文创产品。以橄榄枝和盾牌作为主体图形，以象形人物与书画作为主要元素，设计推出少年警校专属标识，并以此开发出天津少年警校专属服装、书包、水杯、围巾、荧光背心、笔记本等 10 余种文创用品，据以拓展天津少年警校的社会影响，实现传播正能量的价值追求。

四是整合社会化资源，加强区域协作，积极探索“少警 + 社会”和“家校社协同的教联体”构建模式。为进一步向社会延伸，在滨海新区建设社区少年警校试点，将少年警校在基层融入社会治理。以此为载体，搭建起学校、社区和家庭间的互动同频教联体，实现三方无缝对接。

五是开展跨省市区域协作。天津少年警校与广东警官学院深度合作，打造首家津外少年警校实训基地，举办“津卫少警湾区行”跨省研学营活动。建立京津冀少警研学互访机制。加强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间的区域协作，推动少年警校省际交流，既开阔了少警学员的眼界，也扩大了少年警校的社会影响。

（三）服务于青少年全面发展，努力引导和培养少警学员的志趣

青少年在德智体美劳等诸多方面的发展是其社会化的基本内容。全面发展离不开学习，少年警校的办学目的就是让少警学员学到应知应会的知识和技能，特别是法治、安全以及涉及“三观”树立的知识和技能。学习需要有动力，一般认为在学习上存在一种把压力化为动力的现象，如青少年的升学考试。而在社会学家文化人类学家看来，人之所以产生对学习的欲望就如同搞科学研究一样，其原动力是出于好奇、爱好和兴趣，[9] 无数实践表明这些基本上是源于人的天性。少年警校天津模式正是基于这个规律，为满足青少年全面发展的需要，千方百计地引导和培养少警学员的志趣，以增强他们的学习动力，从而提升服务于青少年全面发展的价值水平。

从少年警校的学习内容来看，不断增强培训内容的广泛性是基本的要求。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认为，青少年要以博学来做人生学习准则的首要要求，“非学无以广才”。为此，市区两级少年警校围绕警训和安全教育主题，要求做到每周确定不同的主题，使学员们接受国家安全、警史文化、校园法治、警务技能以及美术、音乐、朗诵等多方面的知识熏陶与技能的培养，以此激发少警学员的学习热情。

树立远大志向是立德树人的核心要求。“非学无以广才”的下一句是“非志无以成学”。我们的时代已经超越了“头悬梁、锥刺股”的历史阶段，可以有更多的方式来激发和引导青少年的学习志趣。天津少年警校为了服务于中小学全面发展的价值目标，十分重视少警教育中的志趣引导与培养。为此，少年警校充分利用天津特有的历史文化资源，尤其是红色文化资源，开展对青少年的志趣教育。最为典型的是在天津博物馆开展了天津警察博物展览，引导少警学员“同

心逐梦、与警同行”和致敬英雄。

针对少年儿童好奇心重和探索欲强的特点，注重以兴趣来激发和吸引学员的学习热情。少年警校基本学习方式是学员进警营，让他们亲眼目睹人民警察的训练与生活，听十遍不如看一眼，直观的感受可以牢记于心，而更多的艺术性很强的活动更能激发少警学员的乐趣。

沉浸式体验是最受少警学员欢迎的培训模式。天津模式的少年警校大力开展特色警训活动，形成“区区出亮点，周周有活动”的良好局面。围绕刑侦探案、铁骑护卫、特警训练、水警体验等训练内容，开办暑期警训营或夏令营。市少年警校在特警总队举办多期精彩少年暑训营，16 个区级少年警校也同步开展夏令营活动。尽管如此，仍然难以满足更多少年儿童的入营需求。

天津模式的少年警校在价值追求上已经超越了仅仅以关心警察子女健康成长的初始阶段。它以社会化的公益性和社区性的群众性为发展方向，以有效的组织化嵌入为基本特点，在社会治理的大目标下做出了可喜的成绩。其经验的成熟程度体现了高度的价值理性和充分的工具理性，并实现了二者的内在统一。少年警校作为警察公共关系的有益实践，在价值体系中体现出社会价值、警察专业价值、个人价值、工具价值等多方面的价值追求。在多维的价值追求中，实现了组织化培育与个体参与意识相结合的少年警校“天津模式”，并成功的总结出一系列典型经验。可以看到，在警察公共关系语境下，这一模式已经相当完善，但将其置于社会治理视域，则尚有很大的提升和发展的空间：比如进一步优化少年警校的保障体系；开发出更多的文创产品；进一步规范并强化少年警校建设标准，对少年警校建设开展质效评估，使训练内容、教材编撰以及教官标准等方面具有可复制性；继续深化组织化嵌入，开展特殊青少年的警训教育，使少年警校的运作更好的融入社区治理，更深地融入社区警务，在构建基层警务共同体中发挥更大的治理作用。可以期待，少年警校将大有可为。

注释：

[1]李德顺．价值论 [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2]罗肖泉．践行社会正义 [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3]郑杭生、李强等．社会学概论新修 [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4]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M]．外文出版社．2014
[5]胡婧．以少年警校为重要抓手 推进警察公共关系建设——全国警察协会少年警校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J]．公安研究．2024．6
[6]津卫少年说丨翟奕澎：最好的课堂在路上，两载少警路的见与思 [EB/OL]．天津市警察协会．2025．9．11．https://mp.weixin.qq.com/s/bdu9kU335a7mY4b4eRo6Yg
[7]毛新娟．国家安全基本问题研究 [M]．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
[8]侯娜等．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新探 [M]．中国商务出版社．2020
[9]汉斯·约阿斯著．郑作彧译．社会理论二十讲 [M]．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责任编辑 马煜童